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 14：3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 5、主持人：公司董事沈晓超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 名，代表股份 145,06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0,589,768 股的 1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持公司股份 144,505,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55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706,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董事长徐海啸先生因出差在外不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沈晓超女士代为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汪超涌	张晶	徐海啸	沈晓超	陈丹	WAN XIAO YANG
现场得票数	144,505,779	144,505,779	144,505,779	144,505,779	144,505,779	144,505,779
网络得票数	148,807	148,807	148,807	148,807	148,807	148,807
总得票数	144,654,586	144,654,586	144,654,586	144,654,586	144,654,586	144,654,586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9.72	99.72	99.72	99.72	99.72	99.72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28,299,869	28,299,869	28,299,869	28,299,869	28,299,869	28,299,869

中小股东 选票得票 数占出席 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 表决票总 数比例 (%)	98.58	98.58	98.58	98.58	98.58	98.58
--	-------	-------	-------	-------	-------	-------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陈刚	钟晓林	Key Ke Liu
现场得票数	144,505,779	144,505,779	144,505,779
网络得票数	148,804	148,804	148,804
总得票数	144,654,583	144,654,583	144,654,583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	99.72	99.72	99.72
其中：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	28,299,866	28,299,866	28,299,866
中小股东选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	98.58	98.58	98.5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投票选举的结果为：

监事候选人	梅绍华	夏云飞
现场得票数	144,505,779	144,505,779
网络得票数	148,803	148,803
总得票数	144,654,582	144,654,582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9.72	99.7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梅绍华先生、夏云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温秋萍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 144,706,87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76%，354,55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4,505,779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9.62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201,100	354,55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0.14	0.24	0
现场合并网络	票数	144,706,879	354,55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9.76	0.24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28,352,162	354,55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8.76	1.24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崔宪涛、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